

海南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海南省部分新增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（四）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和加强海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，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，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对2020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八期）、2020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九期）债券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，现将项目调整相关信息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2020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八期）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调整方案、财务评价报告、法律意见书
3. 2020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九期）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、财务评价报告、法律意见书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1年11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